

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8895X20251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昆山市鼎宇轩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市锦溪镇长寿东路976号4号楼106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得力 S555 S08 中性笔 水笔 按动水笔 按动 中性笔 记号笔/粗笔	S555	60(支)	1.70	102.00
2	-	得力 高品质高透明封 箱胶带打包胶带 48mm*30y*50um 6卷/ 筒 办公用品 30200	30200	2(筒)	15.00	30.00
总价（元）		132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32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叁拾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李晓俊 13671856770
其他说明：
江川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采购办公用品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李晓俊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

电话: 13671856770

2025年07月31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阮秋平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市锦溪镇长寿
东路976号4号楼106室

电话: 13773105973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西支
行

银行账号: 1102232209300008675

签约时间: 2025年07月31日

